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甄選「約用人員(營養師)」簡章

壹、依據：

- 一、「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國教署110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3296號函「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暨本縣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四、嘉義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1110049924號函辦理。

貳、甄選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錄取員額為約用人員；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1年 12月 31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
- 三、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營養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專門職業證書者；或經公務人員考試「營養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消極條件限制之人員。
- 五、無 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痢疾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
- 六、其餘資格條件詳如報名表。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學務處。
- 三、學校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17號。
- 四、聯絡電話：(05)2215690
- 五、報名程序：
 - (一)請檢具個人履歷報名表(詳附件)、最高學歷證件及、營養師證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 1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採親自報名，
 - (二)如無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伍、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111年4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08：30 前報到；上午 09：00 開始甄試。。

二、地點：秀林國小會議室。

三、應考人請依規定報到時間應考。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名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抽籤決定。

捌、放榜：由本校於招考當日下班前通知，並公布於學校及縣府相關網站。

玖、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工作項目、時間、地點及僱用期限：

一、工作項目：辦理學校午餐及其它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如下項所列)

二、工作時間：比照公務人員上下班時間，但得依業務需要調整之。

三、工作地點：秀林國小或縣府指定支援地點。

四、僱用期限：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惟若因計畫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五、薪資：月支薪額新臺幣 34,916元。

拾壹、工作項目內容：

一、建立偏鄉中央廚房、聯合採購群長學校

(一)區域食譜：

1. 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食譜
2. 發展標準化食譜。
3. 建立循環菜單。
4. 食譜研發及製作。
5. 審閱食材聯合採購菜單。

(二)辦理聯合採購學校共同性之業務。

1. 每日午餐食材登錄。
2. 三章一Q補助金、乳品等文件請領審核。

(三)定期巡迴聯合採購群學校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教育。

(四)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

(五)午餐食材運費申請與核銷相關業務。

(六)縣府交辦事項。

二、辦理偏鄉中央廚房學校、聯合採購群長學校午餐業務。

(一)辦理學校午餐及健康飲食、營養教育等推動業務。

(二)午餐相關表報填載及午餐相關補助業務辦理。

(三)辦理嘉義縣午餐研習工作及彙整午餐調查。

(四)校園智餐食材登錄系統維護。

(五)推動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活動。

三、 承辦及協助群長學校交辦之其他行政事務與學校交辦事項。

拾貳、附則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校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聘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四、應考人於甄選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應試項目成績 5 分。

五、校長、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立即提出並迴避之。

六、辦理甄選工作人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七、申訴電話：

3620123轉8519（嘉義縣縣政府教育處），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訊息/人事（<https://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les.cy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日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個人簡歷表		
4	2 吋半身脫帽照片（請粘貼於報名表上）		
5	營養師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切結書		
8	工作經歷證明		
9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10	電腦文書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11	☐ 有 ☐ 無身心障礙手冊		
12			
13			
14			

※ 請依序裝訂。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寄發准考證使用，請確實填寫。		電 話 (本欄位請 務必填寫)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E-mail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文 號				生效日期				
經 歷 (欄位不 足請自行 新 增)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繳交 證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 3. 營養師證書影本(領有執業執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切結書 6. 工作經歷證明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備) 8. 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以上文件請以 A4 格式呈現並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裝訂即可，勿另加裝封套)， 證件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個人履歷簡介一式 4 份。(面試提供委員參考，請一併寄送) ※文件不齊全者，恕不通知補件。							
特殊專長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茲保證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無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核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0 款規定

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